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伦理与法律职业实务

LUNLI YU FALÜ ZHIYE SHIWU

主 编○陆俊松 杨 曼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伦理与法律职业实务

LUNLI YU FALÜ ZHIYE SHIWU

主 编 ○ 陆俊松 杨 曼

副主编 ○ 雷绍玲

撰稿人 ○ (按姓氏拼音顺序)

李 红 陆俊松 雷绍玲

史聪慧 王冰路 杨 曼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伦理与法律职业实务/陆俊松，杨曼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620-8000-8

I. ①伦… II. ①陆…②杨… III. ①法律—伦理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558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36.00元

总序

Preface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

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6年6月

前言

Foreword

尽管东西方在“伦理”一词的意义上都有一个演绎的过程，但伦理就是人理，就是人之为人的道理，这一点却早已成为共识。

任何一个自然人要成为合格的社会人都必须经过做人的教育，而所谓做人的教育就是伦理道德的教育。一个合格的人必须在言语行为，甚至心思意念上被伦理所约束。而这一点恰为今日之大学教育所忽略。大学的讲台几乎全被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所占据，对人本身所应有的关注基本被忘却。然而，专业知识的丰富和专业技能的娴熟并不能保证一个人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人，并不能保证这个人一定会成为一个造福于社会的人，更不能保证一个人成为品格高尚的人。毕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都是中性的，是一把双刃剑，有德者可用之造福社会，无德者也可用之危害他人。因此，要想使人类在漫长的历史中积累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够真正发挥有益的作用，就必须在进行专业知识教育和专业技能教育的同时以积极慎重的态度对待伦理教育。这对于法律职业者来说尤为真切。法律职业者总是置身于复杂的利益冲突情境中，而每一种利益冲突都必然伴随着伦理困境的产生，如何面对这种困境是法律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身所无法回答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通常只给法律职业者提供含义宽泛的倾向性指导，在随意性很大的情况下，要想作出负责任的决策，法律职业者的伦理水准就显得至关重要了。而没有专门的职业伦理教育，法律职业者就不能获得其所需的伦理水准。这就是我们决定编写此书的起因。

因为对法律职业伦理的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所以在这个问题上目前众说纷纭，各种观点异彩纷呈。由于我们编写此书的本意是为正在大学接受法律教育的学子提供一本教材，其内容和体例必然受制于教学所需及课时所限，所以不能尽展法律职业伦理的丰富知识和各家各派之说。我们只能把各个法律职业的伦理诉求的精要提炼出来，故在论及每一法律职业的具体伦理要求时以“要义”冠之。本书的目的不在于提供系统的伦理学知识，而在具体的法律职业伦理困境中如何坚守伦理立场提供指导和训练才是我们的追求。此外，对于法律职业的范围也没有权威的定义，所以我们只选择了主要的、与我们学生就业相关度最高的几种法律职业作为教学内容。

随着政府购买服务的深入，社会工作者正在全面进入政府的各行各业，各种法律职业都正在或将要与社会工作者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法律专业毕业的学生从事社会工作的人也越来越多，因此，社会工作者的伦理水平也就成了影响法律职业声誉的又一关键因素，所以，我们也将社会工作者所需的伦理知识纳入本书中。

为什么是“伦理与法律职业实务”而不是“道德与法律职业实务”？“伦理”与“道德”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被作为同义词使用，但在学理上相通而不相同。“伦理是人伦关系的原理，研究的主要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德是个体对人伦关系原理及其规范的内化与行为表现，研究的主要就是人与理之间的关系。”台湾学者林子勋的这段话是对“伦理”与“道德”之不同及相关性的一个言简意赅的说明。大陆学者罗国杰教授在《伦理学教程》中也说：“道德较多的是指人们之间实际的道德关系，伦理则较多的是指有关这种关系的原理。”因此，唯有作为原理的伦理才适合成为教与学的对象。

本书的参编者除史聪慧老师长期教授社会学外，都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李红现为广东佛山顺德区法院法官，陆俊松、杨曼、雷绍玲、王冰路、史聪慧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师。虽然我们工作的具体领域有所不同，但对法律职业者需要接受职业伦理指导和训练的共同领悟使我们汇聚在《伦理与法律职业实务》这面小小的旗帜下！深愿本书能够对法律职业者和

正在大学接受法律教育的学子有所裨益。

我们虽然有感于职业伦理对法律职业的重要性，但对于伦理和法律职业伦理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都只是初初涉猎，所以本教材无论在体例上还是内容上都显得稚嫩和笨拙，甚至还有几分慌张。由于初次尝试，错谬之处实所难免，竭诚欢迎批评指正。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王冰路：单元一；李红：单元二；杨曼：单元三、四；陆俊松：单元五；雷绍玲：单元六；史聪慧：单元七。

编 者

2017年12月22日



目录

Contents

单元一 伦理与法律职业伦理的基础知识	1
项目一 伦理与道德的基础知识	1
项目二 法律职业与法律职业伦理	6
单元二 法官职业伦理	18
项目一 法官职业伦理概述	18
项目二 法官职业伦理要义	24
单元三 检察官职业伦理	49
项目一 检察官职业伦理概述	49
项目二 检察官职业伦理要义	57
单元四 律师职业伦理	67
项目一 律师职业伦理概述	67
项目二 律师职业伦理要义	75
单元五 行政职业伦理	103
项目一 行政职业伦理概述	103
项目二 行政职业伦理要义	116
单元六 法律职业伦理的困境与出路	133
项目一 法律职业伦理困境概述	133

项目二 法律职业伦理困境的解决	143
单元七 社会工作职业伦理	149
项目一 社会工作职业伦理概述	149
项目二 社会工作职业价值观	156
项目三 社会工作职业伦理要义	162
项目四 社会工作实践中的伦理困境与抉择	171
参考文献	186



单元一

伦理与法律职业伦理的基础知识

项目一 伦理与道德的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了解伦理与道德概念的基本内涵。

能力目标

能够区分伦理与道德的“同”和“不同”。

任务一 什么是伦理与道德

引例

欧洲有个妇女患了癌症，生命垂危。医生认为只有本城某个药剂师新研制的药能治好她。配制这种药的成本为 200 元，但销售价却要 2000 元。病妇的丈夫海因茨到处借钱，可最终只凑得了 1000 元。海因茨恳求药剂师，他妻子快要死了，能否将药便宜点卖给他，或者允许他赊账。药剂师不仅没答应，还说：“我研制这种药，就是为了赚钱。”海因茨别无他法，利用晚上天黑撬开药剂师的仓库门，把药偷走了。^[1]

问题：海因茨应该偷药吗？为什么？

基本原理认知

一、伦理的基础知识

《尚书·尧典》记载：“曰若稽古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

[1] [美] L. 科尔伯格：《道德发展心理学——道德阶段的本质与确证》，郭本禹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617 页。

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由此可见，伦理道德在我国文化中源远流长，凡是名垂青史的人无不曾在伦理道德上有过人之处。伦理道德一直被推崇为做人做事的最高原则，也被用来作为评价人和事的最高准则。那么，何为“伦理”，何为“道德”呢？

在中国文化中，“伦”和“理”最早不是作为一个词出现的，它们分别作为单个字被用来表情达意。东汉时期的学者郑玄解释说：“伦，犹类也。”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伦，从人，仑声，辈也，明道也。”对辈字，许慎也在《说文解字》中说：“车以列分为辈。”这种意思在后来的使用中被扩大为表示各种各样的人际关系。中国人熟悉的五伦关系就是对“伦”字最好的注解。“理”字的本意是“治玉”，是根据玉石的纹路来对玉石进行加工以得到想要的各种玉器。玉石坚硬，如果想要对其进行加工，就必须寻找其内在的纹路，按纹路来切割，只有这样才能不损坏玉石。后来，“理”字被用来指称事物内在的规律、条理、道理等，此外，“理”还被用来指称约束人际关系的原理、规范等，如《孟子·滕文公上》中记载的：“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其中的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是“伦”的表达，而亲、义、别、序、信就是“理”的表达。“伦理”作为一个词使用，始见于《礼记·乐礼》：“乐者，伦理者也。”后来，伦理被用来指称人伦之理，即指在各种人际关系中人所应当遵守的原理、规范。这种含义直到今天一直被使用。在西方，亚里士多德使伦理学首次成为一门学科，其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写道：“伦理德性是由风俗习惯熏陶出来的。”^[1]更有研究者指出：“伦理”一词在西方最早是指一群人共居的地方，“古希腊文中伦理一词的原意是‘小隔间’，意思就是一个有安全感的、可以安息和依靠的藏身处”^[2]。“伦理”一词的含义在其后不断演变，但总是与人类行为的是非善恶相关联。

综上所述，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伦理一词的核心意蕴都与人的行为价值相关联，是用来规范、评价各种人际关系中人的行为是否得当的原理，是用来约束人际关系的规范。

二、道德的基础知识

“道”和“德”这两个概念在中国文化中都有悠久的历史。《诗经》中就有“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的诗句，许慎在《说文解字》中也说：“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一达谓之道。”其本意为道路，后来，道路的意义不断得到引申，指称事物的道理，做人的根本原则等。“德”在商朝时为“值”，表示遵守天神和祖宗神的意思，并无今天道德的含义，后来，人们在使用“德”字的过程中不断引申其含义，终使其具

^[1]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5页。

^[2] 王书亚：《我有平安如江河：影视中的救赎与盼望》，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4页。

备了道德的内涵。老子曰：“德者，得也。”意即“德”是指人得到了“道”，就是说人把自己认识的“道”行出来就为“德”了。在西方，“道德”一词的原意是风俗或习惯，后来发展为专门指称品性的含义。

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电，一位“优秀”的乡官，车祸现场见死不救，致使当地群众悲愤难平——这是4日上午发生在湖南长沙市望城县星城镇的一幕。

书记私车拒绝帮忙

4日7时30分左右，38岁的星城镇响堂村村民龙某林骑着摩托车送爱人上班后，返回途中被一辆车牌号为“湘AD1490”的福田货车撞倒，后颅骨严重挫伤。此时正碰上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某新驾驶“福莱尔”私车经过。当围观群众拦下王书记的车要求帮忙送龙某林去医院抢救时却遭到了拒绝。8时55分，龙某林最后被送到长沙市航天医院。一个多小时后，龙某林即被宣布抢救无效死亡。航天医院脑外科周医生告诉记者，龙某林被送来时已是重度颅脑损伤，“已处于脑死亡状态”。“书记死活不肯开车”，中午12时，当记者赶到事发现场时，上百名群众聚在一起。死者龙某林74岁的父亲一见记者就双膝跪地，老泪纵横。

“当时我们恳求王书记，但他的态度很不好。”据龙某林的堂兄龙某云回忆，当人们恳求王某新时，王却说：“我的工作很忙，你们不要影响我的工作，影响了我的工作我就要派人找你、抓人。”龙某云说，尽管围观的群众已将龙某林抬上了车，但王某新就是不肯开车。在拖了十多分钟以后，乡亲们最后拦住了一辆路过的警车将龙某林送到了长沙市航天医院。据记者事后的实地调查，在正常车速下，从事发地到航天医院不到20公里，只需15分钟左右。

“优秀”书记借口太忙

记者随后来到星城镇机关，当事人王某新说当时自己确实很忙。王某新还说：“当时龙某林看上去并不严重，没有外伤没有血迹，我记得躺在地上的他还看了我一眼。”

与村民们的愤怒不同的是，星城镇党委书记徐某认为，王某新有多年的农村工作经验，为人处世也很好，去年在县里干部考核中，王某新还被评为“先进”。^[1]

问题：请就王某新的行为进行伦理道德判断。

参考书目

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1] <http://news.sina.com.cn/c/2004-03-05/06451967678.shtml>.

 拓展阅读

《中共中央关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任务二 伦理与道德的关联

 引例

偷钱供哥哥上大学^[1]

故事的主人公叫张某雁，家住河南省沈丘县北杨集乡张湾村。父亲是一名农村教师，母亲是农民，为生计一直在郑州当清洁工。

事情还要从四年前说起。那时，张某雁和哥哥张某涛都在上学，张某雁不忍心看着父母受苦受累，为了让哥哥读书，16岁的他退学来到郑州打工，靠挂广告牌、当业务员挣些钱补贴家用。1999年8月，哥哥接到了上海华东理工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但9000元学费让这个家一筹莫展，父母卖猪卖羊，东拼西借才凑了5000元。父亲很为难，9月7日中午，给在郑州打工的张某雁打了个传呼，看能不能想办法先借些钱回来。

就在那天晚上，张某雁看到同事小徐正在宿舍点钱，一张一张钞票很是诱人。“哥哥太缺钱了，这些钱为什么不能属于我们呢！”张某雁感慨，反复思索，最后决定从人家床头把钱拿走，包里共有现金45756元，张某雁的想法是，拿到钱先让哥哥急用，然后再还。

9月10日，郑州市管城区公安分局三名警察到了上海。“如果你弟弟成了在逃犯，就毁了他一辈子。”警察耐心给哥哥张某涛做工作。“弟弟不懂法律，天真的他怎能那样做啊！”张某涛思考了好久，拿起电话给弟弟打了传呼，说自己急着交学费。9月12日，张某雁带着兴奋的心情到了上海，挎包里装着给哥哥交学费用的一万块钱……弟弟的付出和偷钱时的动机，让人们感动的同时也忽略了他的罪行。有人说，哥哥完全可以不与警察合作，另寻机会劝弟弟把钱偷偷地送回去；还有人说，投案自首也比把弟弟骗来让警察逮捕归案好，起码量刑要轻……张某涛心里非常难过，生怕弟弟一生毁了，自己也一辈子无法原谅自己。

问题：请对张某涛行为中的伦理和道德的关系展开分析。

 基本原理认知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大多对伦理和道德不加区分地使用，这种现象的存在是有充分

[1] http://www.cpd.com.cn/gb/newspaper/2003-08/25/content_206510.htm

道理的，因为二者的确有相通之处。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伦理的“理”和道德的“道”二者的含义基本相同，都是指人与人相处时所应当遵守的原理和规范，正是“理”和“道”的相通使得“伦理”与“道德”二者联系在一起。但“伦理”和“道德”二者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伦理与道德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伦理是客观的，道德是主观的

伦理表达的是客观的原理，就如同玉石的纹路是客观的一样，虽然伦理不是自然中的果实，而是人摸索总结的成果，但伦理却不是人可以任意命定、任意修改的。任何时代、民族的伦理诉求都有其客观必然性，人们只能顺从，但道德却不然，道德一词强调的是主观性，是用于个人的，是指个人对“道”的遵从。所以，道德会因人而异，有的人是有道德的人，有的人是不道德的人，但我们不能说某人为“有伦理的人”或“不伦理的人”。

二、伦理侧重于社会，道德侧重于个人

伦理是一种社会规范，表达的是一个社会对人伦之理的领悟，是整个社会对人安身立命的共同认同，伦理表达的价值、善恶不是任何个人的好恶，不是出于个人的任性。如中国文化中用来规范君臣、父子、夫妻、长幼、朋友的义、亲、别、序、信在两千余年的历史中一直被认同、遵从就是对伦理客观性的最好说明。而道德却用来考察个人行为的是非善恶。正如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所说，“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这强调的是，个人对“道”的遵从。

二、伦理研究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德研究的是人与理之间的关系

伦理的内容表达的是人与人之间应当有的关系。伦理体现的是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人对人与人之间各种不同关系所怀抱的期盼，当然这种期盼不是想当然的，不是缘于一时一地的冲动，乃是有其客观根据，甚至可以说是不得不然的，否则人就不能成为人了。但道德体现的是个体的人与普通的“伦理”之间的关系，伦理对道德具有一种先在的制约作用（当然在一定条件下，道德也会影响伦理的内容和发展），当我们说一个人是有道德的人时，就意味着我们承认这个人的行为符合某种人伦之理。

典型案例

包公铡侄案是一个流传甚广的故事。说的是宋代名臣包拯，为人清廉，铁面无私，在审理他的侄儿包勉受贿案中，没有包庇，没有徇私枉法，依法判处其死刑。但包拯是由包勉之母养大成人的。

问题：请分析该案中包拯所面临的伦理和道德困境。

参考书目

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拓展阅读

樊浩：“儒家思想中的伦理与道德关系”，载《人民日报》2012 年 4 月 26 日。

项目二 法律职业与法律职业伦理

知识目标

掌握法律职业的概念和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及特征。

能力目标

学会区分法律职业伦理与其他职业伦理。

任务一 什么是法律职业

引例

2003 年 5 月 18 日夜，货运汽车司机张某（侄）、张某平（叔）驾驶大货车从安徽歙县前往上海送货，车经县城一个“非典”检查站时，受一个认识的出租车司机之托，搭载一个去杭州打工的女青年王某，至杭州王某下车时，二张还把他们的电话号码给了王某。第二天王某被发现赤身裸体陈尸水沟。二张遂被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刑侦大队办案人员锁定为疑犯，并于 5 月 23 日被逮捕，在杭州西湖区刑警队连续几天几夜的审讯下备受各种折磨。在看守所通过牢头狱霸威逼利诱，办案人员终于取得其“认罪”材料。司法鉴定人员（法医和物证鉴定人员）的包括被害人指甲内混合 DNA 在内的各种鉴定意见，都未能证明二张是凶手。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在两次“退侦”未获新的证据的情况下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由审判长冯某和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于 2004 年 4 月对案件进行审理，检察院指派两名代理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二张的辩护人律师、被害人父亲及其诉讼代理人律师、书记员和值庭司法警察等审判辅助人员参加了诉讼。庭审中出举了包括牢头狱霸袁某芳在内的 10 多位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虽在法庭上二人拒不认罪，辩护人也都做了无罪辩护，但最终一审还是作出了张某和张某平分别被判死刑和无期徒刑的判决结果。两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04 年 10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有重大疑点的命案选择不开庭审理，并分别作出了判处张某死缓、张某平 15 年有期徒刑的终审判决。二审结果出来后，张



某平和张某分别被关进浙江省第二和第四监狱。张某平说他在监狱里不断向负责监狱管教工作的人民警察喊冤并不断申诉，未得重视。一年后的2005年，张某平被调到新疆石河子监狱后，其冤情得到了驻监所检察官张某某的高度重视和热心帮助。在他发现张某平、张某叔侄强奸杀人案可能是冤错案件后，多次帮其跨省转递申诉材料，但申诉材料始终未得到浙江方面的回复。2006年央视12频道（社会与法）《第一线》栏目“浙江神探”系列对此案的专门报道——《无懈可击聂海芬》采访了负责此案的“女神探”聂警官。聂警官“生动地”讲述了他们在严重缺乏证据的情况下把此案办成“铁案”的传奇经历。这次的节目曾一度让张某平感到绝望。直至张某平看到2008年第13期《民主与法制》杂志发表了一篇报道《被疑“灭门杀手”终判无罪释放》中披露了牢头袁某芳跨省在河南制造的马廷新冤案，张某平和张某某辗转联系到马案的朱律师，在他们推动申诉再审困难重重无法进展的情况下，朱律师将案件情况介绍给了《东方早报》记者。经过采访，《东方早报》很快刊出了两篇报道：《跨省作证的神秘囚犯》和《一桩没有物证和人证的奸杀案》。文章一刊出就引起了浙江政法部门的重视，第二天就将此案的DNA证据与张某平提出的另一件类似奸杀案案犯勾某峰的DNA作了比对，结果高度吻合。经过多年的种种曲折和接力赛般的不懈努力，终于在2013年3月二张案获得再审，叔侄俩重获自由。《今日说法》栏目主持人撒贝宁也为此专访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起草者、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陈教授说：26项证据中只有一个直接证据——口供，又是通过非法途径获得，这样的口供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证据虽然多，但是没有能够直接起到证明作用的证据。被害人8个手指留下的DNA是本案最不应该被忽视，而恰恰被办案机关忽视的证据。该案表面上是一个有罪的证据链条，实质上是侦查机关自编自导的一场完全的错案。^[1]

- 问题：
1. 该案例出现的职业中哪些属于法律职业？依据是什么？有哪些明显的非法律职业？
 2. 法制宣传、法制新闻媒体人的职业属于法律职业吗？人民陪审员、证人是法律职业吗？为什么？
 3. 刑侦警察、监狱警察、值庭警察、书记员是法律职业吗？为什么？



基本原理认知

对于何为法律职业，并没有统一的定义。《不列颠百科全书》将其定义为“以通晓法律和法律应用为基础的职业”。在现代西方法学著作中，法律职业是指从事直接与法律相关的各种工作的总称。“法律职业者是一群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并实际操作和运用法

^[1] 鲍志恒：“冤狱众生相”，载《新民周刊》2013年第13期；“《十年冤狱谁之罪》——央视《看见》，与《今日说法》联合制作”，载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3/0408/13/8536843_276893590.shtml, 2013-04-08/2017-09-22.